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美或永樂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美股份未曾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司法管轄地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未經該等登記或獲得有關豁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根據某些限制和豁免規定，如果在有關司法管轄地構成違法，國美股份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日本或向該等國家(或其任何居民)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或該司法管轄地的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曾批准或不批准國美股份，也未曾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是一項刑事犯罪。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China Paradise Electronics Retail Limited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者宣佈，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於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於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仍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和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長）。載於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內的收購建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收購建議條件(a)、(b)、(c)、(d)及(e)（誠如合併文件所載）已獲達成。

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收購者將刊發公告。

由於收購者在寄發合併文件後的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收購者有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和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收購者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永樂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永樂將成為收購者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或「**收購者**」）與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於2006年7月2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於2006年8月29日向永樂股東寄發的合併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合併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和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的結果及收購建議條件(B)

收購者宣佈，於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者已就2,245,898,565股永樂股份接獲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佔永樂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0%。

於聯合公告日期，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操控500,000股永樂股份，佔永樂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

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2,245,898,565股永樂股份，佔永樂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0%，惟須待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收購者就提呈接納的永樂股份付款後方可作實。

Retail Management就706,988,936股永樂股份（佔永樂現已發行股本30%）接納收購建議於2006年10月17日作出。

基於上述者，載於合併文件第16頁的收購建議條件(b)已獲達成。

已獲達成的其他收購建議條件

於2006年9月18日，收購建議及因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已在國美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國美股東批准。

於2006年10月9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建議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永樂股份代價的新國美股份上市和交易。該批准須待(a)達成本合併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及(b)妥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準時寄發有關股票予承配人後方可作實。

根據永樂於2006年8月14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永樂總資產減總負債後的資產淨值如永樂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約為人民幣2,358,974,000元。

永樂於2006年8月14日與各管理層股東訂立了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簽署不競爭協議當日起計5年期間內，嚴禁管理層股東(其中包括)促使任何永樂僱員離職，促使永樂董事、經理或技術人員離職，效力於或投資於永樂的競爭者，與永樂的任何客戶及僱員有直接業務往來及與永樂的任何代理及供應商有直接業務往來。

根據上文所述，收購建議條件(a)、(c)、(d)及(e)(誠如合併文件所載)已獲達成。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於2006年10月17日，其他收購建議條件(f)及(g)尚未達成或尚未獲收購者豁免。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收購者將刊發公告。誠如合併文件所載，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原為2006年11月21日。最後截止日期現將為2006年11月7日。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收購者將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立即申請暫停永樂證券的買賣。

收購建議條件(f)及(g)如下：

「(f)有關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收購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收購建議或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收購者進行或妥善完成收購建議的合法權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g) 除與完成收購建議有關者外，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也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使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回。」

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為了讓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但尚未採取行動的永樂股東有更多時間採取行動，收購者宣佈收購建議於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仍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和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長)。載於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內的收購建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已接納收購建議的永樂股東務請注意，誠如合併文件所載，收購建議的代價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天內繳付。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但未採取行動的永樂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其接納表格，並將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和／或過戶收據和／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和／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以專人送交(信封上須註明「永樂收購建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者在寄發合併文件後的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收購者有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和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收購者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永樂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永樂將成為收購者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光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

香港，2006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之日，國美的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國美的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國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國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含信息（關於永樂、陳曉先生、Retail Management及其各自的關聯方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在本公告中明示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提出的，並且本公告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之日，永樂的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袁亞石先生、馬亞偉先生、周猛先生和沈平先生；永樂的非執行董事為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永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增彪博士、朱正中先生和王兵先生。永樂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含信息（關於國美及黃光裕先生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在本公告中明示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提出的，並且本公告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